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东 延长相关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

2015年,公司以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其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空")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完成了对南京星空全部股权的收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中,除拉萨行动对烽火星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做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外,拉萨行动股东(即烽火星空经营团队)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鉴于对烽火星空持续发展的信心,烽火星空经营团队日前就《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作出补充承诺,并已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补充承诺》。

二、 补充承诺内容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中承诺: "除非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星空")要求本人自烽火星空离职,否则本人将持续在烽火星空任职直至烽火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烽火星空49%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五年或其后任意时间,并尽可能为烽火星空创造最佳业绩"。

烽火星空经营团队现补充承诺: 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期间在原承诺期基础上延长3年。原竞业禁止承诺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拉萨行动股东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 2、拉萨行动股东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